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卫宁 黄向东 周 乔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